

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第七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

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对第七期限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，发表核查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调整第七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

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：本次对《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第七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激励计划》”）中的首次激励对象名单、授予数量的调整，符合《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激励计划》中关于调整事项的规定，本次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，无需再次提交股东会审议，调整程序合法、合规。

二、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

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：

1、董事会确定公司第七期激励计划授予日为 2026 年 9 月 2 日，该授予日符合《管理办法》以及《激励计划》中关于授予日的规定，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公司《激励计划》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。

2、未发现公司存在《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，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。

3、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，均符合《管理办法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公司《激励计划》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4、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、贷款担保或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。

5、公司实施《激励计划》可以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激励、约束机制，完善薪酬考核体系，提高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，使经营者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，提高管理效率和经营者的积极性、创造性与责任心，并最终有利于提高公司业绩，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，为股东带来更高效、更持久的回报。

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以 2026 年 9 月 2 日为授予日，向 738 名激励对象授予 1,280.91 万股限制性股票。

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
2026 年 9 月 2 日